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欣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到院。(需可看出相對人居所地址)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及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、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、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之釋明文件(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